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

- 一、 為推動行政革新，簡政便民，加強為民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登記案件，得依當事人之申請，於辦畢登記時，將應發還之文件郵寄到家。
- 三、 申請郵寄到家服務者，得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（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「證件郵寄到家服務」字樣）並填具辦理『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』（如附件 1），向收件人員申請之。
- 四、 收件人員受理申請後，應依序編號並於登記案件及收件簿加註及加蓋紅色字樣之『證件郵寄到家服務』戳記，並將『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』連同回郵信封交發狀人員。
- 五、 申請證件郵寄到家服務登記案件如有補正、駁回事項，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及 57 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登記完畢後，由發狀人員填載『證件郵寄到家服務紀錄簿』（附件 3），於郵寄時『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證件發還通知單』（附件 2）併於證件寄還申請人，如有需要時得自行影印留存。
- 七、 發文人員郵寄後，應將「收據」交予發狀人員粘貼於『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』之郵寄收據及回執聯粘貼處並於「回執」寄回後再粘貼於『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』之郵寄收據及回執聯粘貼處上，『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』應依序號，按年裝訂成冊保存一年，俾供查考。
- 八、 每季應將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彙整統計送本所研考供參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